公司代码：600251　　公司简称：冠农股份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编制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拟以 784,303,583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450,625.41 元（含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农股份	60025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建魔	王 俊
办公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	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
电话	0996-2113386	0996-2113788
电子信箱	jinjianxia@163.com	wang28850@163.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以“精准服务三农，实现农业现代化、创造农业品牌发展”为愿景使命，不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惠民、绿色、智慧”主题，一产围绕提升农产品原料质量，构建集种子、种植、管理、采收于一体的农业智慧服务平台，二产做优做强棉花、番茄、甜菜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三产做大做强商贸流通供应链综合服务，以市场为导向提升品牌建设。

1. 番茄产业

公司番茄产业包含番茄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原料来自于世界上品质优良的番茄产区-新疆焉耆盆地。公司番茄产业日处理原料能力达 1.24 万吨，番茄制品年产能达 30 万吨，已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产。

2. 棉花产业

公司棉花产业包括棉花加工、销售和仓储物流业务，原料主要来源于新疆南疆巴州地区、阿克苏地区和北疆沙湾地区，棉花加工能力为 15 万吨，主要产品为皮棉、棉籽等，贸易皮棉量年约 15 万吨以上。产品销售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区。公司致力于打造“新疆好棉花”，棉花产品质量优良，“冠农”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公司与国内多家大、中型下游用棉企业结成良好的合作联盟关系。

公司现有棉花仓储能力 110 万吨。其中，巴州汇锦物流园 60 万吨棉花仓储库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监管仓库、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指定专业监管仓库、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期货业务交割库、郑商所棉花期货交割库云监管体系全国示范企业四家之一。阿克苏益康 50 万吨棉花仓储库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监管仓库、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指定专业监管仓库。公司年棉花仓储量占巴州棉花产量 50%以上，占阿克苏地区棉花仓储量 10%以上。

3. 甜菜制糖产业

公司制糖产业为甜菜机制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新疆焉耆盆地为公司制糖产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拥有日处理甜菜 5,000 吨，年产白砂糖 5 万吨的制糖能力。甜菜制糖过程中的切丝、板框、分离、结晶等重要工序均采用德国进口的先进设备。产品主要包括白砂糖、绵白糖、精制幼砂糖、冰糖等；

绿原糖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冠农牌”白砂糖连续多年保持了中国绿色食品，并连续多年在全国糖业甜菜糖厂综合绩效标杆企业、全国糖业绩效对标糖分回收率、全国糖业吨糖制造成本、糖分回收率对标评比中名列前茅。产品销售到全国各省区，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食品加工企业。

4. 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围绕主业开展供应链综合服务：一是依托自身的平台优势、资源整合优势、专业销售团队优势等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和产业集群提供原材料采购、加工、销售、进出口、仓储物流、金融等的供应链综合服务；二是通过自建一体化农业智慧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科技手段，结合线下整合的优质农资、农机、金融机构、农业科技、农技服务、贸易加工等资源，提供包括种植订单、农资方案、种植技术、土壤改良、农机装备、农业金融、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销售等在内的线上线下结合的农业综合解决方案。

5. 对外投资

对外投资主要是对国投罗钾、国电开都河的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20.3%、25.28%。国投罗钾主要从事新疆罗布泊天然固水资源制取硫酸钾，建有年产 160 万吨硫酸钾、年产 10 万吨硫酸钾转盘生产装置，是国内最大的硫酸钾生产企业和世界最大的单体硫酸钾生产企业。国电开都河主要从事对新疆巴州和静县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目前已经开发建设并投产有察汗乌苏水电站、柳树沟水电站两级电站，总装机容量 51 万千瓦，设计年平均发电量 17.72 亿千瓦·时。

对外投资的收益为公司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制造业——农产品加工板块。

农产品加工业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特别是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下，农产品加工业保持持续较快发展，为农业转型升级、农民就业增收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了贡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推进会也提出：农产品加工业是构建乡村产业链的核心，一头连着农业、农村和农民，一头连着工业、城市和市民，沟通城乡、亦工亦农，是体量最大、产业关联度最高、农民受益面最广的乡村产业，也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强化创新引领，推进集聚发展，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现代乡村产业链，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力争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比从 2.3:1 提高到 2.8: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从 67.5%提高到 80%，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基本接近发达国家水平。要紧扣乡村全面振兴目标，以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着力点，统筹支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协调发展；要推进主体培育，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主体，促进循环利用、高值利用和梯次利用。一系列“三农”政策对农产品加工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培育新产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了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

因此，农产品加工的发展方向是：立足资源优势和特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乡村全面振兴目标，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核心。要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进一步丰富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要加强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高值利用、梯次利用，不断挖掘农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增值空间；要向前端延伸带动农户建立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形成企业和农户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构建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的利益联结机制；要纳入“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加工新模式；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培养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四）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6,411,331,082.13	5,000,580,611.00	28.21	6,213,020,630.37
营业收入	2,769,325,551.73	3,256,880,896.35	-14.97	2,174,777,45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85,319.13	169,692,781.41	45.55	93,367,6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595,396.08	144,141,833.84	32.92	66,581,55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5,173,493.63	2,172,102,366.04	11.19	2,030,769,36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990,511.64	1,229,122,024.48	-229.93	-181,118,07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7	0.2177	44.56	0.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47	0.2177	44.56	0.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8.15	增加 2.6 个百分点	4.67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4,836,534.19	1,252,300,429.99	376,412,777.56	805,775,80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46,224.12	141,672,869.24	56,179,682.08	13,786,54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76,127.11	141,118,765.45	50,934,214.59	14,918,5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9,728.08	434,893,847.99	-494,985,902.05	-1,530,648,7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季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所属棉花初加工、糖业、果蔬加工业均为季节性生产，生产季集中在 7-12 月，生产期需大量资金支付购买生产所需原料及辅助材料等，而当期生产的产品主要在次年上半年实现销售；二是主要是 2020 年度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销量下降，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第二季度随着我国疫情防控的好转，销售回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转正；第三、四季度随着三大主业相继开机生产，原料收购资金支出增加，且棉花产业的生产规模较上年同期进一步扩大，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再次转负。三是本年度三大主业主要产品的销量均有所减少。亦导致各季度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化。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5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6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932,708	40.89		质押	50,000,000	国有法人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25,202,160	3.2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08,758	19,187,510	2.44		无		未知
北京鼎盛新元环保装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64,000	14,903,724	1.9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06,900	1.13		无		未知
姚婧	587,177	8,315,648	1.06		无		未知
新疆铁门关市金汇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50,173	8,266,407	1.05		无		国有法人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容易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2,895	4,883,765	0.62		无		未知
孙芳芳	10,700	3,078,300	0.39		无		未知
俞聪	-2,646,207	2,673,300	0.34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均为绿原国资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国有法人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国有法人股东与其他 7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 7 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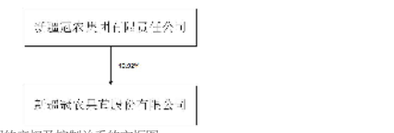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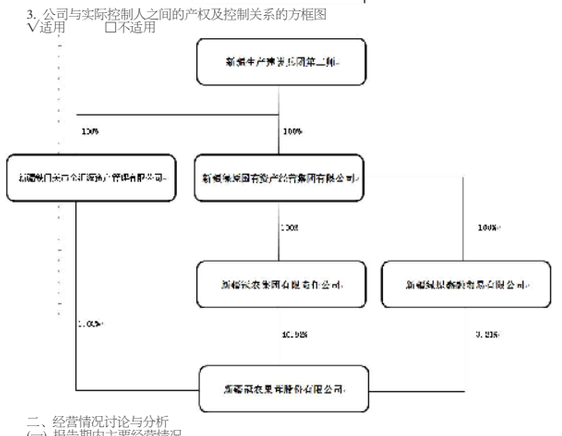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41,133.11 万元，净资产 241,517.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6,932.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8.53 万元。

（二）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变更内容	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预收货款	合同负债	572,362,614.25	
预收货款对应税金	其他流动负债	57,236,261.43	
预收货款	预收账款		629,598,875.68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1,976,420.25	-1,583,334.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朋汇棉业有限公司	144,154,889.49	1,274,341.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达丰棉业有限公司	187,327,744.59	-251,657.7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万德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12,282,043.95	-848,896.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85,716.10	-173,690.38	新设
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73,317.79	-76,682.21	新设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银通棉业以自有资金 2,142 万元收购新疆益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阿克苏益康仓储 51%的股权。同意签订的《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与新疆益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之 51%股权转让协议书》。

报告期内，银通棉业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六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收购新疆朋汇棉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银通棉业用 832.79 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朋汇棉业 51%的股权。

报告期内，银通棉业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及工商变更手续，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收购新疆万德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达丰棉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银通棉业 1、以自有资金 1,498.38 万元收购万德利棉业 60%股权。收购完成后以不超过 24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同比例补缴万德利棉业的出资；2.以自有资金 1,030.56 万元收购达丰棉业 60%股权。收购完成后以不超过 1,248 万元的自有资金同比例补缴达丰棉业的出资。

报告期内，银通棉业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及工商变更手续，将上述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2,000 万元成立新疆冠农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物联网服务、农业与互联网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注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检测设备和自有资金投资 2,000 万元成立新疆冠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职业卫生检测等业务。

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注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备注
新疆冠农鹿丰食品有限公司	7,652,920.52	-922,104.95	
库尔勒恒润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10,500,268.13	161,209.76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简称	所属关系
1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新疆番茄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绿原糖业	
3	新疆冠农天洋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天洋物产	
4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番食品	

● 2021 年预计担保金额：预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含等额外币）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1	本公司	绿原糖业	13,000
3		新疆番茄	19,800
4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8,209.60
5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80
6		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976
7		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708
8		天洋物产	14,900.35
合计			97,373.95

●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同意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天洋物产、新疆番茄、天番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7.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单位	公司性质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4	
新疆天洋物产有限公司		9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6	
合计		17.6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3 年，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2-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各子公司日前经营情况的预计，因此，为了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公司调剂使用；

（二）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授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三）授权期内发生的上述公司担保总额，超出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计划总额人民币 17.6 亿元。此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所属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番茄	26,894.04	新疆和静县	100%	王贵	全资子公司	番茄酱的制造及销售	56,091	23,643	25,656	3,375
绿原糖业	15,434		100%	王贵		白砂糖的制造及销售	64,952	26,181	24,201	661
天洋物产	10,000	铁门关市	100%	王新	全资子公司	各类大宗商品的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品）、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等	78,172	11,461	67,223	1,100
天番食品	6,000	铁门关市	100%	王军宏		食品生产与销售				

天番食品系公司 2020 年 12 月设立，于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册，目前处于建设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上述子公司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届时将依据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2-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并可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公司调剂使用。公司在以上计划额度内的具体担保行为真实发生时，将会在每个季度的次月及时按照相关要求集中披露当季的实际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的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将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对上述担保计划所产生的风险公司完全可以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李季鹏先生、钱和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担保，届时将依据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2-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并可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公司调剂使用。公司在以上计划额度内的具体担保行为真实发生时，将会在每个季度的次月及时按照相关要求集中披露当季的实际担保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重伟、李大明、李季鹏先生、钱和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方案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临 2021-018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处置及减值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处置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917.91 万元，减少公司利润 3,917.91 万元，其中：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307.16 万元；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20.72 万元；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9.74 万元；4、资产处置损失 257.26 万元。

同意 2020 年度，母公司资产处置及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96.81 万元，减少母公司利润 796.81 万元，其中：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834.98 万元；2、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17 万元；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利得 4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5,456.0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8.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4,842,00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 468,425 股，并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注销公司股份 538,425 股，公司总股本已由 784,842,008 股变更为 784,303,583 股。因此，公司拟以 784,303,583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450,625.4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11%。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5,456.0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8.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我们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资金计划及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在以下银行按照以下额度办理银行综合信贷授信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2021 年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兵团分行	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
3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
4	库尔勒农商行	3
5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2
6	中国交通银行巴音郭楞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2
7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8	中国工商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2
9	民生银行新疆分行	2
10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
11	国家开发银行	3
12	中国银行	1
13	华夏银行	1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	3
15	光大银行	1
16	北京银行	1
17	招商银行	1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在上述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内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控制在 10 亿元以内，公司将根据资金实际需求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信用、抵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贷款银行、抵保方和抵押资产待公司实施贷款时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中海先生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同意（1）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分别为以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7.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单位	公司性质	担保额度(亿元)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4
新疆天洋物产有限公司		9
新疆天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6
合计		17.6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1-3 年，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2-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为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公司调剂使用；

（2）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授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近几年来，公司通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需要持续加强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进实体产业优化转型升级，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此，公司需要保留较高的留存收益，以抵御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对发展的不确定性影响，助力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平稳高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